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別與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海航集團及該等公司有關聯繫人士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多項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進行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主要自現有豁免條款大幅修改之條款進行；或(ii)已超逾現有豁免所規定上限。因此，本公佈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適用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以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一般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一直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聯交所已授出現有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惟須符合年度交易款額若干限額及其他條件。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已就若干條款之大幅修改或超出現有豁免若干限額、新訂合約及將就該等交易建議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新年度限額，檢討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謹此作出公佈。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均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2%及20.62%權益；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本公司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二零零四年之若干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豁免，現存以下兩項關連交易，其交易條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修改：

(a) 貨物中心之合約管理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揚子江快運

有關事宜： 揚子江快運主要從事運輸業務。自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同意根據合約管理安排，交由揚子江快運管理及營辦美蘭機場之貨物中心，揚子江快運須向本公司支付定額費用。

價格： 揚子江快運須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之定額年度管理費，該管理費按估計營辦貨物中心將產生之溢利釐定。

年期： 合約年期為一年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上述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儘管並無其他協議之書面記錄，有關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一直繼續按已到期合約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年度管理費除外）進行交易。

協議各方已多番進行磋商，務求就年度管理費達致協定收費率。據記錄顯示，由於中國之航空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進行重組，若干過往為使用貨物中心服務之消費者之航空公司，現已與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航空集團合併，並聘用其集團成員公司而非本公司提供貨物中心服務。故此，營辦貨物中心於二零零四年所得溢利大幅減少。本公司與揚子江快運最終達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協議，協定及追認二零零四年度之管理費定為人民幣9,900,000元，乃按貨物中心業務之預計溢利釐定。

於交易合約年期屆滿後，有關現有豁免將告失效，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報告、披露及取得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就上述合約條款達成協議以後，本公司須作出公佈。然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b) 餐飲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食品

有關事宜： 海南食品主要從事航機餐飲服務業務，其獲本公司聘用，為於美蘭機場並無航空基地之若干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協議載有特許海南食品經營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價格： 根據協議，海南食品向本公司支付之特許經營費定為人民幣4,380,000元，該特許經營費按預計有關餐飲服務將產生之溢利釐定。

年期： 餐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述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儘管並無其他協議之書面記錄，有關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一直繼續按已到期合約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年度特許經營費除外）進行交易。

協議各方已多番進行磋商，務求就年度特許經營費達致協定收費額。如上文所述，據記錄顯示，由於中國之航空公司進行重組，餐飲業務如貨物中心業務般同受負面影響。故此，餐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所得溢利大幅減少。有鑑於此，本公司與海南食品最終達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協議，協定及追認二零零四年度之特許經營費為每人人民幣2.0元乘以使用有關服務之乘客人數，乃按該等餐飲服務之預計溢利釐定，而有關溢利由本公司及海南食品平均攤分。二零零四年之年度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於交易合約年期屆滿後，有關現有豁免將告失效，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報告、披露及取得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就上述合約條款達成協議以後，本公司須作出公佈。然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上述經修訂條款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大幅修改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披露規定，而由於按經修訂條款計算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就與海南食品進行之交易而言）或高於2.5%但低於25%及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就與揚子江快運進行之交易而言），故此毋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IV.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海南食品提供之餐飲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食品

有關事宜： 海南食品獲本公司聘用，為於美蘭機場並無航空基地之若干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有關協議載有特許海南食品經營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價格： 根據協議，海南食品應付本公司之特許經營費為每人人民幣2.0元乘以使用有關服務之乘客人數，有關費用乃按該等餐飲服務之預計溢利釐定，而有關溢利由本公司及海南食品平均攤分。

年期： 餐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上述協議各方多年來一直進行有關交易。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就本集團與對方進行之有關交易已付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海南食品提供餐飲服務	4,380,000	4,380,000	2,076,000

上述過往數據乃經審核，並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低於現有豁免所規定限額。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下列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交易每年款額設定之新年度限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海南食品提供餐飲服務	2,400,000	3,050,000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建議限額經參考現有合約價格後釐定。由於二零零四年海南食品若干主要客戶現時聘用其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餐飲服務，而非聘用海南食品，海南食品客戶因而大幅減少，故現有合約價格並無參考過往數據釐定。因此，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每年定額費用人民幣4,380,000元已非日後有關業務溢利之實際估計。為二零零五年設定之新限額乃按二零零五年將予產生之預計溢利計算，預計有關交易年度特許經營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將每年較上一年度增加30%。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上述各項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或低於25%及每項交易之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V.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須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海南航空進行之交易

(i) 海南航空之物業租賃

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本公司一直租賃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進行業務。根據協議，於協議日期租賃之物業包括辦公室樓面、機場櫃檯及位於機場大樓及停機坪之其他物業。

價格： 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按不同收費率設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率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場價格釐定，協議所載之固定月租為人民幣558,3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6,699,600元。

年期： 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貨物中心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本公司將接管美蘭機場貨運中心之管理及運作，而有關工作先前根據合約管理安排交由揚子江快運進行。根據貨運中心設施及資產租賃協議，海南航空同意向本公司租用貨運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以便進行其本身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

價格： 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以及可動資產之賬面值，按不同收費率設定。該等收費率由本公司經參考按六年基準計算之動產折舊成本及不動產投資回報率5%至7%釐定。全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230,000元。

年期： 貨運中心設施及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向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

年期： 地勤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

有關事宜：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南方航空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

年期： 地勤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廈門航空公司之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廈門航空公司

有關事宜： 廈門航空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擁有其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廈門航空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

年期： 地勤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c) 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有關事宜： 母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機場服務業務。根據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保安服務；
- (ii) 清潔及環境維護；
- (iii) 污水及廢物處理；
- (iv) 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及
- (v)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價格： 上述各項服務收費如下：

- (i) 有關上述(i)至(iv)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有關定價指引，(iv)項則須另加25%。
- (ii) 有關(v)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乘客直接收取。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有關應收費用。

年期：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d) 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

有關事宜： 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根據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以下後勤服務：

- (a) 員工培訓；
- (b) 員工穿梭巴士服務；
- (c) 員工餐廳服務；
- (d) 車輛維修；及
- (e) 商品及設備採購。

價格： (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及(c)項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項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及(e)項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之總採購價之1%。

條款：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上述有關協議各方多年來一直進行有關交易。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各方進行之該等交易已付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a)	(i) 海南航空之 貨物租賃	5,863,000	5,831,000	5,839,000
	(ii) 與海南航空 提供之機場 地勤服務	57,700,000	65,540,000	75,037,000

(b)	與中國南方航空 及廈門航空公司 提供之機場 地勤服務	38,980,000	43,120,000	41,460,000
(c)	由母公司提供之 機場綜合服務	9,900,000	9,900,000	11,222,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 後勤綜合服務	5,310,000	6,500,000	9,500,000

上述過往數據乃經審核，並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

就上表(a)(ii)項之現有豁免所設定二零零四年限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二零零四年業務增長迅速，(a)(ii)項之有關年度交易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度已超逾上述限額及介乎人民幣80,000,000元以估計範圍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交易總金額達至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其後於十二月中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就交易作出檢討，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交易金額超過現有豁免限額之交易。本公司獲悉倘交易金額超過現有豁免之有關限額，須及時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本公司實際上因遇上困難而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董事會認為可從訂約方收取之費用較預期為高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提出修訂二零零四年度限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有關限額增加後，有關現有豁免將告失效，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報告、披露及取得批准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統稱「經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獲悉於交易金額超過現有豁免之有關限額前，須及時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本公司實際上因遇上困難而未能符合此項要求。

就上表(d)項之現有豁免所設定二零零四年限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由於本公司於近兩年之人數增長迅速，預期(c)項之年度交易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度將高於上述限額。因此，有關交易各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書面達成協議，二零零四年之年度限額將由人民幣6,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元。於有關限額增加後，有關現有豁免將告失效，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報告、披露及取得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就增加上限達成協議後，本公司須作出公佈，然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提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限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a) (i) 海南航空之貨物租賃	8,929,000	8,929,600	8,929,600
(ii) 與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105,000,000	136,000,000	190,000,000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 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54,100,000	71,100,000	92,400,000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15,000,000	16,000,000	16,500,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12,200,000	13,000,000	13,500,000

限額之基準

上述(a)(i)項建議限額經參考協議之定額租金後，按有關交易每年租金將不會增加之假設釐定。

上表(a)(ii)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機場地勤服務之交易款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較上一年度各自增加30%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40%之基準計算。

上表(b)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機場地勤服務之交易款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年較上一年度各自增加30%之基準計算。

上表(c)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並估計預期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有關服務之需求將因此大幅增加，機場綜合服務之交易款額將於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7%，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5%。

上表(d)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尤其於考慮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的限額時，特別參考建議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度限額人民幣80,000,000，有關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預期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人數及物資採購量於二零零五年將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0%及40%，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有關協議之總額將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5%。

於釐定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計及本公司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及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大量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業務及營運。按過往現有豁免動用情況調整新年度限額至較低水平，將會限制本集團日後於其一般日常業務爭取業務機會之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V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作為機場管理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及向航空公司出租美蘭機場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當中中國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為本公司主要客戶。此外，為精簡業務運作及透過大量採購以減低成本，本公司一直將機場輔助服務、僱員綜合服務以及辦公室設施及建築物資採購工作外判予母公司、海航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公司已與該等關連人士長期合作，彼等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達至本公司對有關服務所要求之優質水準及成本效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之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之基準進行。基於本集團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廈門航空、母公司、海航集團及海南食品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等交易一直且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VII.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協議及就上文第V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設定之新年度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該等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 (b)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 該等交易將根據適用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8及14A.45條有關該等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及批准上文V段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以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而召開。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就批准上述各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X.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貞、黃秋及Kristian Bjerneboe；非執行董事陳文理、張漢安及Kjeld Bing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謝莊及馮征。

X.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佈第IV及V段所述該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本公佈第V段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受該豁免所載條件所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聘用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南食品」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海南航空擁有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以外之股東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首次公开发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於本公佈第IV及V段所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佈第IV及V段所載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 限交易」	指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佈第V(a)段所述交易設定之二零零四年度交易及經修訂年度限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子江快運」	指	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擁有85%、Shanghai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擁有10%及海南航空擁有5%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